



中國大陸研究生教育評估制度—— 學科整體水平評估

文／楊瑩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教授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兼任研究員

在本刊第18期〈中國大陸高等教育本科教學評估制度〉一文中，筆者曾指出目前中國大陸推動之高等教育評估制度，是將大學部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分別處理（楊瑩，2009）。整體來說，中國大陸的研究生教育評估主要有四種：研究生院評估、博士碩士學位授權點評估、一級學科整體水平評估、優秀博士學位論文評選等。囿於篇幅，本文探討的主題是以其中之一級學科整體水平評估為主。

2002年至2004年間，當時中國大陸的學位與研究生教育評估所每年都進行一級學科的整體水準評估，其評估對象涵蓋80個一級學科、375個單位、1,365個具有碩士點以上的一級學科。2003年教育部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成立後，該中心持續依照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和教育部頒布的《授予博士、碩士學位和培養研究生的學科、專業目錄》，對除了軍事學門類外的全部81個一級學科進行整體水準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進行排名，又稱「學科排名」。此項工作於

2002年首次在全中國大陸開展，至2009年已完成兩輪評估。茲將此學科評估有關情形說明如下：

評估模式和參評條件

學位中心採取「自願申請參加、免收評估費用」的模式開展學科評估工作。各學位授予單位只要有一個及以上的二級學科具有碩士學位授予權（即具有培養研究生並授予學位的資格），均可申請參加該一級學科的評估。

評估指標體系

學科評估採取「主觀評價與客觀評價相結合、以客觀評價為主」的指標體系。共有四項一級指標，其中「學術隊伍」、「科學研究」和「人才培養」三項一級指標為客觀指標，反映該學科的整體水準；「學術聲譽」一級指標為主觀指標，反映該學科的學術成就及在學術界的影響力。

同時，為加強不同學科門類的分類評估，

體現其門類特色，指標體系分為「人文社科」、「理學」、「工學」、「農學」、「醫學」、「管理學」六類，各門類指標體系在保持基本結構一致的前提下，具體指標有所不同。同一個指標不同門類擁有自己特色的指標項，如考察論文發表時，醫學採用MEDLINE收錄，理學主要採用SCI收錄，工學主要採用EI收錄等，但工學也可能發表SCI收錄文章，因此，對不同門類指標體系均設立「收錄論文數」指標，把SCI、EI、MEDLINE等各門類特色指標項融合在這一個指標中，再透過折算係數將融合的指標項計算得到一個指標值。這種作法是希望該指標既能反映不同門類的特色，又能保持評估體系基本框架的一致性。

中國大陸教育部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表示，該中心在總結第一輪（2004）及第二輪第一批（2006）學科評估經驗的基礎上，經徵求有關專家意見，已進一步完善了評估指標的體系，強化了評估服務，按三年一個評估週期的安排，於2008年4月3日啟動了第二輪第二批（2008年）的學科評估工作。



▲華中師範大學行政大樓。

中國大陸教育部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在進行第二輪學科評估時曾表示，該中心參考第一輪學科評估工作的經驗，曾邀請了法學、知識產權、教育管理及相關學科的專家，對學科評估工作的評估程式和指標體系進行改進，於2006年5月啟動了第二輪學科評估工作。

第二輪學科評估指標的改變

2006年，中國大陸教育部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第二輪第一批（2006）所採用的學科評估指標，是依理學類、工學類、農學類、管理類等四類分別列述，但四學科領域之學科評估指標大致上相同，均包括學術隊伍、科學研究、人才培養，及學術聲譽等四大項目，僅在「獲獎情況」一欄，理學類及管理類的指標僅有「國家級獎數」（國家級自然科學獎一等獎、二等獎，國家科學技術發明獎一等獎、二等獎，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二等獎）一項，但在工學類及農學類，則除前述指標外，另增列「獲發明專利數」此項指標。

換言之，第二輪學科評估指標體系一級指標與第一輪保持一致，但為體現學科門類特色，二級指標則略有不同。第二輪評估指標體系之改變包括：在「人才培養」指標中，於「全國優秀博士學位論文數」的基礎上增加了「全國優秀博士學位論文提名論文數」；「學術隊伍」中增加了「長江學者」、「傑出青年基金獲得者」和教育部「新世紀人才」等二級指標；由於「舉辦國際學術會議」和「研究生在校發表論文數」難以界定和採集，管理學指標體系刪除了此兩項指標（表一）。

表一 2006年中國大陸教育部學位與研究生教育學科評估指標

理學類、管理類	學術隊伍	- 具有博士學位的人員占全部專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的百分比 - 院士數 - 長江學者、國家傑出青年基金獲得者人數 - 新世紀（跨世紀）人才數 - 專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總數	
	科學研究	科研基礎	- 國家重點學科數、國家重點實驗室數、國防重點實驗室數 - 省部級重點學科數、省部級重點實驗室數、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數
		獲獎情況	- 國家級獎數（國家級自然科學獎一等獎、二等獎，國家科學技術發明獎一等獎、二等獎，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二等獎） - 獲發明專利數（工學類、農學類增列項目）
		發表學術論文情況	- 在國內核心期刊發表學術論文篇數 - 人均在國內核心期刊發表學術論文篇數 - SSCI及SCI收錄論文篇數 - A&HCI（管理類增列項目）、EI收錄論文篇數 - 人均SSCI及SCI收錄論文篇數 - 人均A&HCI（管理類增列項目）、EI收錄論文篇數 - 出版專著數（理學類增列項目）
		科研經費情況	- 近三年國家級科研項目經費 - 近三年人均科研經費 - 近三年境外合作科研項目經費 - 國家級科研項目數
	人才培養	獲獎情況	國家級優秀教學成果獎（特等獎、一等獎、二等獎）
		學生情況	- 授予博士學位數 - 授予碩士學位數 - 目前在校攻讀博士、碩士學位的留學生數
		學位論文獲獎情況	- 全國優秀博士學位論文數 - 全國優秀博士學位論文提名論文數
	學術聲譽	每學科邀請數十名至近百名同行專家參加學術聲譽調查，專家對參評單位按學術水準、學術社會影響力進行分組排序。	

備註：指標體系中，各指標的權重採用「專家諮詢法」確定。即在學術聲譽調查的同時，徵求專家對指標權重的意見，再綜合處理後得到權重集。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2008b）。

評估進行過程與方式

此項評估之進行方式與步驟包括：

1. **資料獲取**。透過教育部、科技部、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會等官方資料源獲取公共資料，透過參評單位申報獲取參評學科資料。

2. **數據公示**。將各單位申報的資料在參評單位內公示，參評單位可透過帳號、密碼登錄網上系統查看相關單位的申報資訊，並可提出異議。

3. **數據核查**。首先根據資料獲取標準和內涵的界定，透過系統自動校驗和人工排查

相結合的方式，對所有資料進行形式審查，

然後將公共資料核查情況、重複資料檢查情況、公示異議情況和資料形式審查情況等，匯總回饋至有關單位進行核實確認或要求提供佐證材料，才予以最終認可。

4. **聲譽調查**。每學科邀請數十名專家參加學術聲譽調查，對參評單位的學術聲譽按學科進行排序，同時，徵求專家對指標權重的意見。

5. **結果計算**。用波達法（Borda count，是由受調查者按喜好排列受評各學科，如某

受評單位排第一，就給予某個分數，排第二就給較小的分數，依此類推）對學術聲譽排名進行處理，用線性規劃法對核實後的客觀資料進行處理，再按照指標體系對以上各項指標進行計算，得到評估結果。評估結果的處理採取「精確計算，淡化排名」原則，即精確計算得分，但按整數化後的資料進行排序。

評估結果的發布

因考慮到科研院所的特殊情況，高校和科研院所所評估資料係進行統一計算評估得分，公布時再分別排名。評估結果將首先發送至參評單位和參與聲譽調查的專家，並在《中國研究生》雜誌、學位中心網站、教育科

研網和各大門戶網站（如新浪、搜狐、騰訊等）上公布。

第一輪評估（2002-2004）的排名結果

2002至2004年（第一輪評估）共對80個一級學科進行了評估，分別為：哲學、理論經濟學、應用經濟學、法學、政治學、社會學、民族學、教育學、心理學、體育學、中國語言文學、外國語言文學、新聞傳播學、藝術學、歷史學、數學、物理學、化學、天文學、地理學、大氣科學、海洋科學、地球物理學、地質學、生物學、系統科學、科學技術史、力學、機械工程、光學工程、儀器科學與技術、材料科學與工程、冶金工程、動力工程及工程熱物理、電氣工程、電子科學與技術、信息與通信工程、控制科學與工

表二 中國大陸2004年學位與研究生教育「教育學」一級學科評估排名

項目 單位名稱	整體水平		學術隊伍		科學研究		人才培養		學術聲譽	
	排名	評分	排名	評分	排名	評分	排名	評分	排名	評分
北京師範大學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華東師範大學	2	96.8	2	99.40	2	95.50	2	94.15	2	99.15
華中師範大學	3	82.8	8	84.00	3	85.82	6	69.15	4	91.65
浙江大學	4	78.9	10	78.34	9	73.52	3	76.78	6	88.25
廈門大學	5	78.7	3	86.67	5	77.90	8	67.16	7	85.32
北京大學	6	78.1	6	84.74	7	75.35	14	62.44	3	92.23
西南師範大學	7	78.0	9	81.35	6	75.45	9	66.97	5	89.69
清華大學	8	76.3	7	84.62	10	72.56	4	69.53	9	81.34
華中科技大學	9	74.1	5	84.83	13	68.14	7	68.84	11	78.53
首都師範大學	10	73.6	12	75.49	11	72.46	5	69.49	12	77.62
西北師範大學	11	72.4	14	72.49	12	69.43	11	64.13	8	84.14
浙江師範大學	12	72.3	4	86.04	8	75.30	19	60.13	15	70.44
西安交通大學	13	70.8	13	74.47	4	79.83	12	64.09	19	63.33
湖南師範大學	14	70.4	16	70.99	14	66.32	10	64.39	10	81.08
河北大學	15	68.7	11	77.13	16	62.58	15	61.89	13	76.70
福建師範大學	16	65.8	18	64.45	15	63.95	17	60.66	14	74.09
內蒙古師範大學	17	64.7	17	69.76	17	62.09	13	63.11	16	65.81
汕頭大學	18	63.0	15	71.32	19	61.33	15	61.89	20	60.00
雲南師範大學	19	61.8	19	60.80	18	61.94	20	60.00	18	64.18
河南師範大學	20	61.5	20	60.00	20	60.00	18	60.17	16	65.81

備註：本一級學科中，全國具有一級學科博士學位授予權的單位有6個，參加評估的有4個；具有博士學位授予權的單位有15個，參加評估的有9個；還有7個具有該學科碩士學位授予權的單位也參加了評估。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2008a）。

程、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建築學、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測繪科學與技術、化學工程與技術、地質資源與地質工程、礦業工程、石油與天然氣工程、紡織科學與工程、輕工技術與工程、交通運輸工程、船舶與海洋工程、航空宇航科學與技術、兵器科學與技術、核科學與技術、農業工程、林業工程、環境科學與工程、生物醫學工程、食品科學與工程、作物學、園藝學、農業資源與利用、植物保護、畜牧學、獸醫學、林學、水產、基礎醫學、臨床醫學、口腔醫學、公共衛生與預防醫學、中醫學、中西醫結合、藥學、中藥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工商管理、農林經濟管理、公共管理、圖書館、情報與檔案管理等學科。

囿於篇幅，本文僅將第一輪學科評估結果「教育學」一級學科的排名摘錄如表二所示。

第二輪評估（2006-2009）的新措施

如前已述，中國大陸教育部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在2006年開展了第二輪第一批的學科評估，且按三年一個評估週期的安排，於2008年4月3日啟動了第二輪第二批的學科評估工作，共對除了軍事學門類外的全部81個一級學科進行整體水準評估。

中國大陸教育部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在進行第二輪學科評估時表示，第二輪學科評估在資料可靠性等方面，該中心採取了四項改革新措施（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2008c）：

1. **合理選擇評估學科範圍，克服成果轉移使用問題：**為保證各學科評估結果的真實性，本次評估的學科範圍基本涵蓋了相近學科，克服相近學科在不同年度評估時，材料

相互移植（例：某些科研項目是由不同單位的若干人合作完成，如各單位均以完整的項目或金額數據申報，就會造成數據移植重複及誇大；或人事變動造成數據申報歸屬重複）和整合的問題，提高了評估的公平性。

2. **改革網上公示，解決涉密材料評估公平性：**網上公示是「陽光評估」的重要手段，但網上公示存在資訊安全隱患。為此，學位中心專門召開了教育評估資訊安全工作專家諮詢會，在國家保密局、國防科工委保密局、總裝備部保密局等部門的指導下，根據專家建議，制定了涉密材料評審制度，首次實行「機要核查」。機要核查是在確保國家資訊安全的前提下，將涉密材料通過機要方式發送至同學科參評單位進行核查，以期有效解決涉密材料評估的公平性問題。

3. **按內涵劃分成果歸屬，提升評估的科學性：**在按學科進行的教育評估中，科研成果、實驗室、基地等資訊的跨學科重複使用問題，容易影響教育評估的公平性。在徵求多方面意見後，學科評估首次實行按學科資訊「內涵歸屬」處理跨學科問題，即將跨學科資訊按內涵歸屬在不同學科中，分出主次或比例。

所謂「歸屬度」方法，就是按一定原則劃分成果、專案、人員歸屬於某單位、某學科的額度；成果、專案、人員涉及多個單位、學科時，各單位、學科的「歸屬度」之和應為100%。劃分「歸屬度」的主要原則為：對於「跨單位」的人員、成果、專案，依據各單位參與、貢獻多少來確定其歸屬於對應單位的額度（本次評估中，人員除長江學者特聘教授外，主要按人事關係確定其單位歸屬，成果、專案主要按單位署名次序確

表三 中國大陸2009年「教育學」
一級學科評估結果

學校代碼及名稱	整體水準	
	排名	得分
10027 北京師範大學	1	89
10269 華東師範大學	2	85
10319 南京師範大學	3	76
10511 華中師範大學	4	75
10200 東北師範大學	5	74
10001 北京大學	6	73
10335 浙江大學		
10384 廈門大學		
10574 華南師範大學		
10487 華中科技大學	10	72
10003 清華大學	11	71
10736 西北師範大學		
10028 首都師範大學	13	70
10286 東南大學	14	68
10345 浙江師範大學		
10445 山東師範大學		
10246 復旦大學		
10247 同濟大學	17	67
10285 蘇州大學		
10475 河南大學		
10486 武漢大學		
10414 江西師範大學	22	66
10537 湖南農業大學		
10636 四川師範大學		
10007 北京理工大學	25	65
10370 安徽師範大學		
10497 武漢理工大學		
10637 重慶師範大學		
10681 雲南師範大學		
10730 蘭州大學		
10491 中國地質大學	31	64
10611 重慶大學		
10694 西藏大學		
10762 新疆師範大學	34	63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2009）。

定其單位歸屬）；對於「跨學科」的人員、成果、專案，依據其內涵確屬各學科的多少來確定其歸屬於對應學科的額度（本次評估中，人員按主要從事學科確定其學科歸屬，成果、專案按學科排列次序或比例確定其學科歸屬）。該舉措既有利於鼓勵交叉學科研究，又避免了成果整合的隨意性，提高了資料的真實性，受到各高校的普遍認可。

4.採用資訊技術實現海（鉅）量資料自動校驗，保障資料準確性：學科評估採取清單、統計資料的全數位化管理，對評估海量資料進行橫向和縱向的自動分析校驗。橫向核查是將單位申報的學科資訊與公共資訊核對；縱向核查是對多學科重複使用的問題進行全面核查。透過全面自動核查，確保資料的準確性。

結果公布方式的改革

同時，在評估結果公布方面，第二輪的評估也有所改革。為了滿足不同讀者的需求，第二輪評估對學科評估結果公布方式進行下述四方面的改革：

- 1.強調「精確計算、淡化排名、強化服務」，即精確計算評估得分，將計算結果整數化，按整數排序，使排名結果更加合理。
- 2.考慮到社會各界對瞭解各單位學科水準的實際需要，第二輪評估只向社會公布各學科的總體排名。
- 3.考慮到科研單位的特殊情況，將高校和科研單位分別排列，科研單位與高校的相對排名可根據整體水準得分與高校對比得出。
- 4.所有並列的單位按學位授予單位代碼排列。

茲將2007至2009年「教育學」學科評估的結果摘錄呈現如表三。該次評估「教育學」一級學科在全國高校中，具有「博士一級」授權的單位共10個，本次參評9個；具有「博士點」授權的單位共16個，本次參評7個；還有3個具有「碩士一級」授權和15個具有「碩士點」授權的單位也參加了本次評估。此學科此次參評高校共34所。

六大特色 值得借鏡

綜合言之，中國大陸教育部委託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進行學科整體水平評估，有下述特色，值得參考：

一、中國大陸一級學科的整體水平評估是以研究生教育為對象，其評估的進行是依「學科」分別進行專業的評估，與中國大陸高等教育本科教學工作水平評估以「學校整體」為評估對象不同。此種學科評估方式與我國的大學系所評鑑以「系所」為單位，進行學門評鑑的性質，比較接近。

二、中國大陸高等教育的評估，採取將大學部本科與研究生分開評估的方式，基本上已有某種程度的分級或分類評估的意涵。

三、就學科整體水平之評估而言，除採計客觀量化評鑑指標數據外，尚包括主觀的聲譽調查，並以學科排名的方式呈現其評估結果。只不過，第二輪評估結果的呈現，已一改以往按各評估項目分別排名的方式，改為只公布各學科的總體排名。

四、透過評估（含本科教學及研究生學科評估）之定期執行，學校的自我評估已成為常態性的工作，這種自評制度之建立，已初步為中國大陸高等教育的品質保障體系奠

基。

五、2003年中國大陸教育部開始啟動「高等學校質量與教學改革工程」，2006年底教育部與財政部又共同組織實施新的「質量工程」。而「改進教學評估與發布基本教學狀態資訊」已列入該「質量工程」的重要內容之一。

六、中國大陸教育部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已宣告2010年將啟動第三輪的學科評估工作。該中心參考以往評估工作的經驗，透過邀集重點高校代表參加專家研討會，並多方收集社會、學術同行以及參評單位對學科評估的評論和意見。

經過深入研討，各單位對即將開展第三輪學科評估改革重點予以充分肯定，對「具有博士、碩士授權學科的分類評估」、研究生「生師比」指標的使用，以及評估「強調評價學術論文代表作品質，避免盲目追求發表學術論文數量」等方面也達成了共識。

目前，第三輪學科評估工作方案已經基本完成，學位中心將根據2010年工作的總體安排，主要針對2006年評估過的學科，適時啟動第三輪第一批學科評估工作。



◎參考文獻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2008a)。**2004年高等學校與科研院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教育學」學科評估排名**。2008年3月8日擷取自：<http://www.cdgdgc.edu.cn/otherpage/0401.htm/>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2008b)。**2006年學位與研究生教育學科評估指標**。2008年3月8日擷取自：<http://www.cdgdgc.edu.cn/xkpg/2006/zbtz.htm/>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2008c)。**第二輪學科評估(2006年度)的有關說明**。2008年3月8日擷取自：<http://www.cdgdgc.edu.cn/xkpg/2006/ygsm.htm/>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2009)。**2007-2009年學科評估結果**。2009年12月8日擷取自：<http://www.cdgdgc.edu.cn/xkpg/2009/pgjg07-09.htm/>
- 楊瑩(2009)。中國大陸高等教育本科教學評估制度。**評鑑雙月刊**，18，53-60。